#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 603339

2025年11月

#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4	9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 1、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2、已经登记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于会议当天 13:00 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未经登记参会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每名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 5、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7、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 9、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 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 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主持人: 黄杰董事长
- 3、 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3:30
- 4、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
- 5、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江海大道 1180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议程
- 1、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审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发表意见:

序号	议案
非累积投	t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 2 名)
- 4、 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进行表决,由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两名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5、 大会通过决议

- (1) 见证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 (2)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 议案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独立董事刘云女士及董事杨志城先生组成,其中李昌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取消监事会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保持不变。

####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其中《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维护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 · · · · · · · · · · · · · · · · · ·	关规定,制 <b>定</b> 本章程。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del>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b>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黄杰等 91 人。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以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黄杰等 91 人。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以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14,434,661.44 元按照 1:0.699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64,434,661.44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2 年 6 月 12 日,各发起人以其对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

公司发起人股东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如 下:

编	<b>心</b> 却!	持有股份	持股比
号	发起人	数(股)	例
1.	黄杰	83, 558, 10	55. 7054
1.	<b>火</b> 流	5	%
2.	黄霞	5, 454, 540	3. 6364%
3.	朱建新	4, 733, 819	3. 1559%
4.	杨新华	4, 619, 163	3. 0794%
5.	钱洪	4, 176, 901	2. 7846%
6.	朱祥	3, 884, 053	2. 5894%
7.	李荣方	3, 837, 914	2. 5586%
8.	李海均	3, 248, 233	2. 1655%
9.	张蔼然	2, 260, 442	1. 5070%
10.	李志才	2, 134, 390	1. 4229%
11.	杨燕萍	1, 876, 525	1. 2510%
12.	黄华	1, 842, 570	1. 2284%
13.	凌吉云	1, 710, 225	1. 1402%
14.	梁惠华	1, 423, 126	0. 9488%
15.	羌泽兵	1, 40, 180	0. 9361%
16.	张建华	1, 265, 916	0.8439%
17.	李建兵	1, 089, 675	0. 7265%
18.	楼晓华	1, 051, 345	0. 7009%
19.	吴志和	985, 422	0. 6569%
20.	张洪志	977, 980	0. 6520%
21.	杨燕超	922, 873	0. 6152%
22.	李建华	831, 527	0. 5544%
23.	王林华	660, 263	0. 4402%
24.	朱洪进	627, 997	0. 4187%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人民币 214,434,661.44 元按照 1:0.699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64,434,661.44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2 年 6 月 12 日,各发起人以其对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

公司发起人股东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如 下:

编	115. <del> </del>	认购股份	持股比
号	发起人	数(股)	例
	黄杰	83, 558, 10	55. 7054
	<b>火</b> 流	5	%
2.	黄霞	5, 454, 540	3. 6364%
3.	朱建新	4, 733, 819	3. 1559%
4.	杨新华	4, 619, 163	3. 0794%
5.	钱洪	4, 176901	2. 7846%
6.	朱祥	3, 884, 053	2. 5894%
7.	李荣方	3, 837, 914	2. 5586%
8.	李海均	3, 248, 233	2. 1655%
9.	张蔼然	2, 260, 442	1. 5070%
10.	李志才	2, 134, 390	1. 4229%
11.	杨燕萍	1, 876, 525	1. 2510%
12.	黄华	1, 842, 570	1. 2284%
13.	凌吉云	1, 710, 225	1. 1402%
14.	梁惠华	1, 423, 126	0. 9488%
15.	羌泽兵	1, 404, 180	0. 9361%
16.	张建华	1, 265, 916	0.8439%
17.	李建兵	1, 089, 675	0. 7265%
18.	楼晓华	1, 051, 345	0. 7009%
19.	吴志和	985, 422	0. 6569%
20.	张洪志	977, 980	0. 6520%
21.	杨燕超	922, 873	0. 6152%
22.	李建华	831, 527	0. 5544%
23.	王林华	660, 263	0. 4402%
24.	朱洪进	627, 997	0. 4187%

25.       李荣华       610, 622       0. 4071%       25.       李荣华       610, 62         26.       杨志城       577, 686       0. 851%       26.       杨志城       577, 68         27.       黄晓颖       543, 598       0. 3624%       27.       黄晓颖       543, 59         28.       朱国建       494, 072       0. 3294%       28.       朱国建       494, 07         29.       孙锦明       493, 017       0. 3287%       30. 史锦才       490, 72         31.       黄鑫颖       450, 643       0. 2998%       31. 黄鑫颖       450, 64         32.       李国荣       439, 345       0. 2929%       31. 黄鑫颖       450, 64         32.       李国荣       409, 075       0. 2727%       33. 王志炎       409, 07         34.       周涤炎       389, 652       0. 2598%       34. 周涤炎       389, 65         35.       朱志光       382, 255       0. 2548%       35. 朱志光       382, 25         36.       秦汉国       349, 989       0. 2333%       36. 秦汉国       349, 98         37.       李学芹       332, 613       0. 2184%       39. 姚水林       22, 686         40.       朱志明       322, 686       0. 2151%       40. 朱志明       39. 姚水林       22, 686 <th>6 0. 3851% 8 0. 3624% 2 0. 3294% 7 0. 3287% 5 0. 3272% 3 0. 2998% 5 0. 2727%</th>	6 0. 3851% 8 0. 3624% 2 0. 3294% 7 0. 3287% 5 0. 3272% 3 0. 2998% 5 0. 2727%
27. 黄晓颖       543,598       0.3624%         28. 朱国建       494,072       0.3294%         29. 孙锦明       493,017       0.3287%         30. 史锦才       490,725       0.3272%         31. 黄鑫颖       450,643       0.2998%         32. 李国荣       439,345       0.2929%         33. 王志炎       409,075       0.2727%         34. 周涤炎       389,652       0.2598%         35. 朱志光       382,255       0.2548%         36. 秦汉国       349,989       0.2333%         37. 李学芹       332,613       0.217%         38. 陈芳       327643       0.2184%         39. 姚水林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0.2151%         41. 王金平       315,238       0.2102%         42. 张卫建       301,306       0.2009%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8
28. 朱国建       494,072       0.3294%         29. 孙锦明       493,017       0.3287%         30. 史锦才       490,725       0.3272%         31. 黄鑫颖       450,643       0.2998%         32. 李国荣       439,345       0.2929%         33. 王志炎       409,075       0.2727%         34. 周涤炎       389,652       0.2598%         35. 朱志光       382,255       0.2548%         36. 秦汉国       349,989       0.2333%         37. 李学芹       332,613       0.2217%         38. 陈芳       327643       0.2184%         39. 姚水林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0.2151%         41. 王金平       315,238       0.2102%         42. 张卫建       302,826       0.2019%         43. 朱建峰       301,306       0.2009%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2 0. 3294% 7 0. 3287% 5 0. 3272% 3 0. 2998% 5 0. 2929% 5 0. 2727%
29. 孙锦明       493,017       0.3287%         30. 史锦才       490,725       0.3272%         31. 黄鑫颖       450,643       0.2998%         32. 李国荣       439,345       0.2929%         33. 王志炎       409,075       0.2727%         34. 周涤炎       389,652       0.2598%         35. 朱志光       382,255       0.2548%         36. 秦汉国       349,989       0.2333%         37. 李学芹       332,613       0.2217%         38. 陈芳       327643       0.2184%         39. 姚水林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0.2151%         41. 王金平       315,238       0.2102%         42. 张卫建       302,826       0.2019%         43. 朱建峰       301,306       0.2009%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7 0. 3287% 5 0. 3272% 3 0. 2998% 5 0. 2929% 5 0. 2727%
30. 史锦才 490,725 0.3272%   31. 黄鑫颖 450,643 0.2998%   32. 李国荣 439,345 0.2929%   33. 王志炎 409,075 0.2727%   34. 周涤炎 389,652 0.2598%   35. 朱志光 382,255 0.2548%   36. 秦汉国 349,989 0.2333%   37. 李学芹 332,613 0.2217%   38. 陈芳 327643 0.2184%   39. 姚水林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0.2151%   41. 王金平 315,238 0.2102%   42. 张卫建 302,826 0.2019%   43. 朱建峰 301,306 0.2009%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46. 黄汝明 250,699   250,699	5 0. 3272% 3 0. 2998% 5 0. 2929% 5 0. 2727%
31. 黄鑫颖   450,643   0.2998%   32. 李国荣   439,345   32. 李国荣   439,345   32. 李国荣   439,345   33. 王志炎   409,075   0.2727%   34. 周涤炎   389,652   0.2598%   35. 朱志光   382,255   0.2548%   36. 秦汉国   349,989   0.2333%   36. 秦汉国   349,989   37. 李学芹   332,613   0.2217%   38. 陈芳   327643   0.2184%   39. 姚水林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41. 王金平   315,238   0.2102%   42. 张卫建   302,826   42. 张卫建   302,826   0.2019%   43. 朱建峰   301,306   0.2009%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671%   250,699   0.1	3 0. 2998% 5 0. 2929% 5 0. 2727%
32.   李国荣   439, 345   0. 2929%   33.   王志炎   409, 075   0. 2727%   34.   周涤炎   389, 652   0. 2598%   35.   朱志光   382, 255   0. 2548%   36.   秦汉国   349, 989   0. 2333%   37.   李学芹   332, 613   0. 2217%   38.   陈芳   327643   0. 2184%   39.   姚水林   322, 686   0. 2151%   40.   朱志明   322, 686   0. 2151%   41.   王金平   315, 238   0. 2102%   42.   张卫建   302, 826   0. 2019%   43.   朱建峰   301, 306   0. 2009%   44.   朱德明   280, 487   0. 1870%   44.   朱德明   280, 487   0. 1870%   45.   李桂明   263, 111   0. 1754%   46.   黄汝明   250, 699   0. 1671%   250, 6	5 0. 2929% 5 0. 2727%
33. 王志炎   409,075   0.2727%   34. 周涤炎   389,652   0.2598%   35. 朱志光   382,255   0.2548%   36. 秦汉国   349,989   0.2333%   37. 李学芹   332,613   0.2217%   38. 陈芳   327643   0.2184%   39. 姚水林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0.2151%   41. 王金平   315,238   0.2102%   42. 张卫建   302,826   0.2019%   43. 朱建峰   301,306   0.2009%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4. 朱德明   280,487   0.1754%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33. 王志炎   409,07   349,98   349,98   35. 朱志光   382,25   36. 秦汉国   349,98   37. 李学芹   332,61   38. 陈芳   327,64   39. 姚水林   22,686   40. 朱志明   322,686   41. 王金平   315,23   42. 张卫建   302,82   43. 朱建峰   301,30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4. 朱德明   280,48   45. 李桂明   263,11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46. 黄汝明   250,699	5 0. 2727%
34.       周涤炎       389,652       0.2598%         35.       朱志光       382,255       0.2548%         36.       秦汉国       349,989       0.2333%         37.       李学芹       332,613       0.2217%         38.       陈芳       327643       0.2184%         39.       姚水林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0.2151%         41.       王金平       315,238       0.2102%         42.       张卫建       302,826       0.2019%         43.       朱建峰       301,306       0.2009%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35.       朱志光       382, 255       0. 2548%       35.       朱志光       382, 25         36.       秦汉国       349, 989       0. 2333%       36.       秦汉国       349, 98         37.       李学芹       332, 613       0. 2217%       37.       李学芹       332, 61         38.       陈芳       327643       0. 2184%       38.       陈芳       327, 64         39.       姚水林       322, 686       0. 2151%       40.       朱志明       322, 686         41.       王金平       315, 238       0. 2102%       41.       王金平       315, 23         42.       张卫建       302, 826       0. 2019%       42.       张卫建       302, 82         43.       朱建峰       301, 306       0. 2009%       43.       朱建峰       301, 30         44.       朱德明       280, 487       0. 1870%       44.       朱德明       280, 48         45.       李桂明       263, 111       0. 1754%       45.       李桂明       263, 11         46.       黄汝明       250, 699       0. 1671%       46.       黄汝明       250, 69	2 0 2598%
36.       秦汉国       349,989       0.2333%       36.       秦汉国       349,98         37.       李学芹       332,613       0.2217%       37.       李学芹       332,61         38.       陈芳       327643       0.2184%       38.       陈芳       327,64         39.       姚水林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41.       王金平       315,238       0.2102%       41.       王金平       315,23         42.       张卫建       302,826       0.2019%       42.       张卫建       302,82         43.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3.       朱德明       280,48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5.       李桂明       263,11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46.       黄汝明       250,69	2   0.20000
37.       李学芹       332,613       0.2217%         38.       陈芳       327643       0.2184%         39.       姚水林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0.2151%         41.       王金平       315,238       0.2102%         42.       张卫建       302,826       0.2019%         43.       朱建峰       301,306       0.2009%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5 0. 2548%
38.       陈芳       327643       0. 2184%         39.       姚水林       322, 686       0. 2151%         40.       朱志明       322, 686       0. 2151%         41.       王金平       315, 238       0. 2102%         42.       张卫建       302, 826       0. 2019%         43.       朱建峰       301, 306       0. 2009%         44.       朱德明       280, 487       0. 1870%         45.       李桂明       263, 111       0. 1754%         46.       黄汝明       250, 699       0. 1671%            38.       陈芳       327, 64         39.       姚水林       22, 686         40.       朱志明       322, 68         41.       王金平       315, 23         42.       张卫建       302, 82         43.       朱建峰       301, 30         44.       朱德明       280, 48         45.       李桂明       263, 11         46.       黄汝明       250, 699       0. 1671%	9 0. 2333%
39.       姚水林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6       0.2151%         41.       王金平       315,238       0.2102%         42.       张卫建       302,826       0.2019%         43.       朱建峰       301,306       0.2009%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3 0. 2217%
40. 朱志明       322,686       0.2151%       40. 朱志明       322,68         41. 王金平       315,238       0.2102%       41. 王金平       315,23         42. 张卫建       302,826       0.2019%       42. 张卫建       302,82         43. 朱建峰       301,306       0.2009%       43. 朱建峰       301,30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4. 朱德明       280,48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5. 李桂明       263,11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46. 黄汝明       250,69	3 0. 2184%
41.       王金平       315, 238       0. 2102%       41.       王金平       315, 23         42.       张卫建       302, 826       0. 2019%       42.       张卫建       302, 82         43.       朱建峰       301, 306       0. 2009%       43.       朱建峰       301, 30         44.       朱德明       280, 487       0. 1870%       44.       朱德明       280, 48         45.       李桂明       263, 111       0. 1754%       45.       李桂明       263, 11         46.       黄汝明       250, 699       0. 1671%       46.       黄汝明       250, 69	6 0. 2151%
42.     张卫建     302,826     0.2019%     42.     张卫建     302,82       43.     朱建峰     301,306     0.2009%     43.     朱建峰     301,30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4.     朱德明     280,48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5.     李桂明     263,11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46.     黄汝明     250,69	6 0. 2151%
43. 朱建峰     301,306     0.2009%       44. 朱德明     280,487     0.1870%       45. 李桂明     263,111     0.1754%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43. 朱建峰 301,30 44. 朱德明 280,48 45. 李桂明 263,11 46. 黄汝明 250,69	8 0. 2102%
44. 朱德明     280, 487     0. 1870%     44. 朱德明     280, 48       45. 李桂明     263, 111     0. 1754%     45. 李桂明     263, 11       46. 黄汝明     250, 699     0. 1671%     46. 黄汝明     250, 69	6 0. 2019%
45.     李桂明     263, 111     0. 1754%     45.     李桂明     263, 11       46.     黄汝明     250, 699     0. 1671%     46.     黄汝明     250, 69	6 0. 2009%
46. 黄汝明 250,699 0.1671% 46. 黄汝明 250,69	7 0. 1870%
	1 0. 1754%
47. 吴荣华 250,699 0.1671% 47. 吴荣华 250,69	9 0. 1671%
	9 0. 1671%
48. 魏元志 223,396 0.1489% 48. 魏元志 223,39	6 0.1489%
49. 陈树华 217,931 0.1453% 49. 陈树华 217,93	1 0.1453%
50. 花仲俊 217,931 0.1453% 50. 花仲俊 217,93	1 0.1453
51. 赵春明 217,931 0.1453% 51. 赵春明 217,93	1 0. 1453%
52. 闻金林 203,542 0.1357% 52. 闻金林 203,54	2 0. 1357%
53. 包建 193,609 0.1291% 53. 包建 193,60	9 0. 1291%
54. 王连圣 193,609 0.1291% 54. 王连圣 193,60	9 0. 1291%
55. 何国祥 186, 167 0. 1241% 55. 何国祥 186, 16	0.1431/0
56. 王成江 186, 167 0. 1241% 56. 王成江 186, 16	
57. 杨树栋 176,240 0.1175% 57. 杨树栋 176,24	7 0. 1241%
58. 黄强 172, 236 0. 1148% 58. 黄强 172, 23	7 0. 1241% 7 0. 1241%

59.	宋源臣	172, 236	0. 1148%
60.	王雪光	172, 236	0. 1148%
61.	王美华	163, 821	0. 192%
62.	洪芳	153, 894	0. 1026%
63.	王志芳	153, 894	0. 1026%
64.	杨玉平	153, 894	0. 1026%
65.	朱金锋	153, 894	0. 1026%
66.	卞美云	146, 446	0. 0976%
67.	钱素美	143, 961	0. 0960%
68.	陈夕林	141, 489	0. 0943%
69.	苏国强	141, 489	0. 0943%
70.	黄灿	134, 040	0. 0894%
71.	吴洪建	134, 040	0. 0894%
72.	周汉杰	134, 040	0. 0894%
73.	朱校	134, 04	0. 0894%
74.	卜华	116, 665	0. 0778%
75.	曹明付	116, 665	0. 0778%
76.	陈保毅	116, 665	0. 0778%
77.	陈光明	116, 665	0. 0778%
78.	陈雪松	116, 665	0.0778%
79.	成洪新	116, 665	0. 0778%
80.	程建松	116, 665	0. 0778%
81.	李春林	116, 665	0. 0778%
82.	李海华	116, 665	0.0778%
83.	申海兵	116, 665	0. 0778%
84.	4. 沈建华 116,665		0.0778%
85.	王洪志	116, 665	0. 0778%
86.	吴建	116, 665	0.0778%
87.	杨桂兴	116, 665	0.0778%
88.	叶文祥	116, 665	0.0778%
89.	俞秀忠	116, 665	0. 0778%
90.	朱建峰	116, 665	0. 0778%
91.	朱卫东	116, 665	0. 0778%
合	150, 000, 00	100%	

合	150, 000, 00	100%	
91.	朱卫东	116, 665	0. 0778%
90.	朱建峰	116, 665	0. 0778%
89.	俞秀忠	116, 665	0. 0778%
88.	叶文祥	116, 665	0. 0778%
87.	杨桂兴	116, 665	0. 0778%
86.	吴	116, 665	0. 0778%
85.	王洪志	116, 665	0. 0778%
84.	沈建华	116, 665	0. 0778%
83.	申海兵	116, 665	0. 0778%
82.	李海华	116, 665	0. 0778%
81.	李春林	116, 665	0. 0778%
80.	程建松	116, 665	0. 0778%
79.	成洪新	116, 665	0. 0778%
78.	陈雪松	116, 665	0. 0778%
77.	陈光明	116, 665	0. 0778%
76.	 陈保毅	116, 665	0. 0778%
75.	曹明付	116, 665	0. 0778%
74.	卜华	116, 65	0. 0778%
73.	朱校	134, 040	0. 0894%
72.	 周汉杰	134, 040	0. 0894%
71.	吴洪建	134, 040	0. 0894%
70.	黄灿	134, 040	0. 0894%
69.	苏国强	141, 489	0. 0943%
68.	陈夕林	141, 489	0. 0943%
67.	钱素美	143, 961	0. 0960%
66.	 卞美云	146, 446	0. 0976%
65.	朱金锋	153, 894	0. 1026%
64.	杨玉平	153, 894	0. 1026%
63.	王志芳	153, 894	0. 1026%
62.	洪芳	153, 894	01026%
61.	王美华	163, 821	0. 1092%
60.	王雪光	172, 236	0. 1148%
59.	宋源臣	172, 236	0. 1148%

	0				0		
    it				    计			
				., _	-		at the the
				1	可设立时发		
					000,000股、	面额股的每	股金额为1
				元。			
第十	∸九条 公司股	份总数为 30	9. 441. 175		二十条 公司		
	均为普通股, 并				441,175股,		
1,20,		19000	- <b>/</b> т н		<b>额股,</b> 以人民		
				第二	十二条 公司	或公司的子	公司(包括
				1	的附属企业) 7		
				借款	等形式, <b>为他</b>	人取得本公司	司或者其母
				公司	<b>的</b> 股份提供 <b>财</b>	务资助,公司	司实施员工
第二	二十一条 公司国	或公司的子公	司(包括公	持股	计划的除外。		
司的	]附属企业)不以	以赠与、垫资	、担保、 <del>补</del>	为公	·司利益,经股	东会决议,真	或者董事会
偿或	<del>贷款</del> 等形式,	对购买或拟	<del>购买公司</del> 股	按照	本章程或者服	t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
份的	1 <del>人</del> 提供任何资	助。		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
				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	助,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
				总额	不得超过已发	<b> 支行股本总</b>	顶的百分之
				十。	董事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
				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二	二十二条 公司村	根据经营和发	发展的需要,	第二	十三条 公司	根据经营和发	过展的需要,
依照	<b>《法律、法规的</b>	」规定, 经股系	东大会分别	依照	法律、法规的	」规定, 经股差	东会分别作
作出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出决	议,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增力	口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	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	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	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	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		(四)	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	
	法律、行政法		中国证监会	1	法律、行政法		中国证监会
' '	批准的其他方式。			1 1	的其他方式。		
第二	二十七条 公司	依照本章程第	第二十四条	第二	十八条 公司	依照本章程第	第二十 <b>五</b> 条
	医收购本公司股			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
形的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			形的	,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十日	为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二)项、第([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内转让或者注		
(五)项、第(六)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项、第(六)情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公司已知	发行股份总	
	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百分之十,并	. –	
注销				   注销			
	二十八条 公司	的股份可以	依法转让.		十九条 公司	的股份应当	依法转让.
1	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				后公司股东人		
相关要求。					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b>十条</b> 公司不	接受本公司的	
1 .	为质押权的标的。				的标的。	~12=1 - 11	
	<b>二十条</b> 发起人	持有的本公司		/2	: <b>十一条</b> 公司·	 公开发行股4	 分前已发行
_///_		11 11 11 11 11 11	רון אויני	/14	1 <b>4</b> 4 1	4/1/A/1/III	<u>,, m, U, M, I, </u>

公司成立之目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 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 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 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 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 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 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del>大</del>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del>监事会</del>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 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del>退</del> <del>股</del>: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del>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del> <del>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del> <del>责任</del>。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 删除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 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del>(二)</del>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del>(三)</del>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决算方案:-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del>(八)</del>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 <del>(+)</del>修改本章程; 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出决议;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

<del>(十三)</del>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del>(十二)</del>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del>四十五</del>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del>(十六)</del>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del>大</del>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 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 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del>大</del>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 (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 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并提交股东<del>大</del>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 (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的。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 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前款所称"交易"包括:

- (一) 本章程第四十<del>四</del>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法人,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法人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 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 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 资助等:
-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 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公司无需提供 担保;
-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del>公开</del>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del>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del>;
-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del>公开</del> 发行的股票、<del>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del> <del>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del>: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del>大</del>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 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

- (一)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 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法人,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法人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 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 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 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 资助等;
-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 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公司无需提供 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 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 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 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 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 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夫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 数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del>实收</del>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del>监事会</del>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del>监事会有权</del>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del>临事会</del>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del>监事会</del>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 数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del>监事会</del>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del>监事会</del>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的,视为<del>监事会</del>不召集和主持股东<del>大</del>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del>大</del>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del>监事会</del>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 及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del>大</del>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del>大</del>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 <del>监事会</del>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del>3</del>%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注律。行政注

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del>大</del>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del> <del>五十七条</del>规定的提案,股东<del>大</del>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del>大</del>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del>

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del>本</del>公司或<del>本</del>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 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 为: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通公路 3888 号。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del>代理人</del>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江海大道 1180号。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 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 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删除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del> <del>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 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 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 假。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del>监事会</del>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del>监事会主</del> <del>席主持。监事会主席</del>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del>以上监事</del>共同推举的一 名<del>监事</del>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 或《股东夫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del>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夫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del>出席或</del>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 表决结果;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 《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 年。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del>(五) 公司年度报告;</del>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del>大</del>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 报表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 年。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del>大</del>会表决。

董事<del>、非职工代表监事</del>候选人由董事会<del>、监事会</del>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del>大</del>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del>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del> <del>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del>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 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 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del>(四)</del>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的选票作废;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由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名,提交股东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 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 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 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 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使用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的选票作废;
- (四)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 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
- (五)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股东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

(五)董事、<u>监事</u>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 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u>临事</u>:

(六)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del>或监事</del>候选人 得票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del>、监事</del>候 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 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股东<del>大</del>会应当依照 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 事<del>、监事</del>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再次 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 的, 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 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 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 该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目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形式表决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del>否则,有关</del>变更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夫会上 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删除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del>与监事代表</del>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del>大</del>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del>主要</del>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在股东大会 决议作出后就任。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del>,执行期满未逾五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就 任。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夫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夫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del>、监事会</del>或 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 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 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 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董事职责;
-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股东<del>大</del>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 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del>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del> <del>收入,</del>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第一百〇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由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五)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 不得<del>挪用公司资金</del>;
- (三) 不得<del>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del> <del>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del>;
- (四) <del>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
- (五) <del>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del>会<del>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del> (六) <del>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del>;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del>有关</del>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 应当如实向<del>监事会</del>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del>监事会或者监事</del>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del>。董事会</del>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虽有前述约定,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 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 职务。

<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del> <del>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化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虽有前述约定,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 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 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由于每次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东承担的忠东,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大人,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大人,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大人,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以及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del>对股东</del> <del>大会负责。</del>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del>大</del>会,并向股东<del>大</del>会报告工作: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del> <del>方案;</del>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del>(五)</del>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del>(七)</del>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del>(十四)</del> 向股东<del>大</del>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del>(十五)</del>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del>(十六)</del>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del>或</del>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夫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 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del>以上</del>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del>监事会</del>,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 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内交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四)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设召开债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但下级大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工资发表独立意见;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报、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一项所观,公司规律的对规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则则取权的,应当经验全体独立董事对用高。将及时披露具上体情况和理由。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项的意。将及时披露,是该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是公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不可意中、是交董事会市议。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人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构造石开向股东征案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公司各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高后,提交董事会计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或措施; (四)应当据解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诸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计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过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会公司建立全部由独议完和本章程规定的发现,由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 提及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前地歇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位等中参师所组职和理由。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诸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不政政措施;(四) 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了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为加的专门会议和制。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项,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查各是设计,但董事不成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查各是设计,在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各种或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重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及事权利;(五)对害处理。由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重等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按属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无情处,是不改善或所有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请见和理由。第一百三十八条不可重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或者第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专门会议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益;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客询或者核查; (二) 南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能损害公司或者中,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诸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机制。董事专门会议事会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完认可。公司定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客询或者核查; (二) 南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能损害公司或者中,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诸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机制。董事专门会议事会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完认可。公司定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否或来股东权利; (五)对市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能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企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诸的方案; (三)被购为天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以机制。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审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明或者不定明可干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报,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梅亚有量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对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整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第一百董事公当是一个人。对明报中,对明报中人。对明报中,对明报中,对明报中,对明报中,对明报中,对明报中,对明报中,对明报中,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推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推议召开临时股东在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公司非政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体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市股东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生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政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报言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第一三十八条下列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人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买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参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参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专门会议事代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自议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和理由。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证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市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议: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 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1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 删除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 (九)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 (十)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 可设 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 (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 包 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 (十二)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总经理有权批准的事项, 如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须提 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按照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 (九)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 (十)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 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 (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 包 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 (十二)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总经理有权批准的事项, 如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须提 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 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规定。 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临事会 删除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一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删除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del>签署书面确认意见。</del>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7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临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del>(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del> <del>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del>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

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del>(二) 事由及议题:</del>-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del>大</del>会违反<del>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del> <del>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del>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 行编制。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 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告。

的,股东<del>必须</del>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del>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 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 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 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五)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 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 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 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 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五)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

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 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

- (二) <del>临事会</del>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 要求: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 案进行审议, 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 过。
-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 程序和要求: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 配预案后, 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 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 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 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 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 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 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 | 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

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方可 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

-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 序和要求: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利 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审计 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
- (三)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 序和要求: 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利润 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 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 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如下:

-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 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 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 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 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 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 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

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

-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 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

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 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 <u>临事会</u>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夫会批 准,并经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 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夫会 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 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 东夫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 进行表决。

(六) <del>监事会</del>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del>监事会</del>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del>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del>。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 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 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del>必须</del> 由股东 <del>大</del>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话、 公告等形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和清算	おん草 ロガ、カユ、有页、域页、肝取   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del>应当</del>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del>应当</del>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	
<del>必须</del>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del>应当</del>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 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del>全部股东表决权</del>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 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 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 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 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del>处理</del>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del>应当忠于职守,依</del> 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 <del>应当</del>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O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
-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del>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于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del>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del>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以下"、"超过"、"低于"、"少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del>和监事会议</del>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将原 《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制度条款序号依次进行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相应变更。

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四方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及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同步修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相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二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5	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